OCT082025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9697554 日期：2025年10月8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博士后候选人和研究生研究助理，寻求就业类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及劳工证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也未能证明豁免工作要求及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A)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如果该专业通常要求博士学位，则非公民必须拥有美国博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2)。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其必须随后证明其值得以“ 国家利益 ”为由行使自由裁量权豁免工作要求。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

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分析框架。Dhanasar案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综合权衡，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申请人从[已隐去]获得了电能科学硕士学位，并从[已隐去]获得了电子与电气工程技术学士学位。SCOPS认定申请人属于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本办公室同意。因此，上诉中的唯一问题是其是否有资格并值得作为自由裁量事项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目前正在[已隐去]攻读博士学位，并在[已隐去]担任研究生研究助理。尽管SCOPS认定申请人未获得任何“奖项”，本办公室认可申请人因其关于[已隐去]的论文在IEEE天线与传播研讨会上获得了学生论文荣誉提名奖，其声称该论文是一种此前未出现在已发表文献中的新颖方法。他还进行了研究、发表了作品并作了报告。然而，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依据Dhanasar案所确立的分析框架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A. 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该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

在其初始申请中，申请人将其提案概述如下：“我提议利用[已隐去]和人工智能为[已隐去]及其他相关应用开发创新设备和系统。”在上诉中，申请人解释其事业“侧重于设计[已隐去]并最终部署[已隐去]”

[1] 参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加入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的意见，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 ——这些构成了美国关键行业下一代创新的基础。 ”他进一步解释称， “ 这些技术对于维持国家竞争力至关重要[已隐去]以及[已隐去]。 ”因此，申请人的研究涉及[已隐去]领域。

SCOPS认定申请人提供了充分证据以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基于记录中的证据，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认定，即申请人已证明其拟议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B. 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向该个人。为确定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本办公室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教育背景、技能、知识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

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事业。经本办公室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同意。为支持该申请，申请人提交了其领域内其他专业人士的推荐信，证明其技能及其过往研究的重要性。例如，[已隐去] IEEE会士兼[已隐去]杰出教授在其推荐信中写道： “ [申请人]研究的一个引人入胜的方面在于其创新的[已隐去]，正如其在论文的会议报告中展示的那样……[已隐去] ”这种先进的[已隐去]使接收[已隐去]成为可能。这种能力显著增强了[已隐去]并优化了整体性能。这些特性使其对现代应用特别有价值，包括[已隐去]，在这些应用中高效可靠的通信至关重要。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这封被引用的合著论文是 “ 同类首创的[已隐去] ”，并且其产生了 “ 在新颖性方面脱颖而出的创新性和原创性研究 ”。然而，本办公室注意到该信函未提供充分实例表明申请人的工作具有影响力或在其他方面构成其领域的成功记录。相反，申请人的工作似乎处于早期阶段；且尚未被该领域的其他人实施、利用或赞誉。本办公室进一步注意到，[已隐去]首席研究员兼申请人的博士导师证明如下： “ [申请人]有能力整合跨越[已隐去]领域的多样化专业知识，形成 cohesive 的解决方案，以应对一些最紧迫的国家挑战。其在[已隐去]中创新性地使用机器学习，体现了其前瞻性思维，能够在效率和准确性方面实现重大进步。 ”然而，尽管[已隐去]赞扬了申请人的工作，申请人未能提交充分证据表明其工作已影响其事业领域。

SCOPS 注意到，申请人（Petitioner）其已发表作品的引用次数极少。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部分作品仅在近期（2023年至2024年期间）发表，并声称“ 众所周知，引用量的积累，尤其是在诸如 I._____、设计等专业领域，需要时间。 ”他进一步主张其“ Google Scholar 个人资料显示[其]研究正被其他技术出版物引用 ”，且“ [学术界的]早期关注是[其]工作相关性日益增长的有效指标。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于2023年至2024年撰写或合写了3篇出版物，其2023年有7次引用，但2024年无引用。然而，记录并未证明其已发表文章所获引用次数反映了相关方对其工作的关注程度足以满足 Dhanasar 的第二项要件。尽管记录表明申请人在研究生学习期间进行了研究、发表了研究成果并作了展示，但并未表明其工作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此外，尽管我们认识到研究必须以某种方式为知识库增添信息才能被接受发表、展示、资助或获得学术学分，但并非每一位进行了原创研究的人都将被认定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相反，我们审查 Dhanasar 中列出的各项因素，以确定例如个人在实现拟议研究目标方面的进展、在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或在相关方中引起的兴趣是否支持此类认定。Id. at 890。总体而言，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已发表和展示的工作起到了推动 I
I I 领域的作用。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获得了 '----------~ 下的资助以开展其研究。在 Dhanasar 中，记录确立申请人“ 发起 ”了或“ 是多项获资助提案的主要奖励联系人 ”，且其“ 是许多资助中唯一列名的研究人员 ”。Id. at 893, n.11。然而，记录表明在本案中，资助接受者为._____~，虽然申请人受益于该资助，但其并未被列为主要联系人、调查员或项目经理。综合考虑全部证据，我们认定根据 Dhanasar 的第二项要件，申请人并非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

C. 权衡之下豁免是否有利

SCOPS 认定记录未证明拟议事业将有利于美国；我们同意。第三项要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在进行此分析时，我们可评估如下因素：鉴于个人资格或拟议事业的性质，其获得工作邀请或获得劳工证是否不切实际；即使假设其他合格美国工人可用，美国是否仍将从其贡献中受益；以及其贡献中的国家利益是否足够紧迫以致值得放弃劳工证程序。在每一案件中，所考虑的因素必须综合起来确立，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91。然而，由于申请人未能确立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而这是第二项要件所要求的，

根据 Dhanasar 框架的第二项要件，其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进一步讨论第三项要件下的权衡因素将无实际意义。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能满足 Dhanasar 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二项要件，我们认定其未能确立其符合资格或另行在自由裁量权下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性裁判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另行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Form I-862（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的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